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韶关市皇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10000 吨化工产品项目（一期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		报告提交时间	2021 年 12 月 27 日
现场勘查人员	刘彩、罗伟雄		现场勘查时间	2021 年 6 月 10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	
项目组长	刘彩	项目组成员	罗伟雄、林文海、肖云玲、熊昆	
报告编制人	刘彩、罗伟雄	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肖云玲	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为适应市场的需要，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，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，同时响应国家对环保的需求，皇海公司在现有建成的建（构）筑物的基础上新建 10000 吨/年化工项目。本项目没有新建构筑物，均利用皇海公司厂区的原有构筑物，在原有甲类车间 B 区、C 区、D 区新增设备设施。其他生产设施、储存设施、辅助生产设施、公用系统及变配发电系统、事故应急池和消防系统等均利用原有。</p> <p>同时，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产能进行分期建设，一期工程对甲类车间的工艺设备布置进行了局部调整，并降低了部分反应釜、搅拌釜的容量规格和电机功率，建设单位已取得设计单位的同意变更说明书（详见附件“设计变更说明书”），该变更属一般设计变更，未降低安全标准，也未减少相应的安全设施，不影响项目的整体安全性能。本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产能：合成树脂（LED 硅树脂 100 吨/年、水性丙烯酸树脂 500 吨/年[非危险化学品]）、胶粘剂（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/年、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500 吨/年[非危险化学品]）、涂料（水性丙烯酸漆 300 吨/年[非危险化学品]）、涂料助剂（聚氨酯固化剂 600 吨/年、木器漆助剂 200 吨/年、丙烯酸助剂 300 吨/年[非危险化学品]）、清洁用品（清洁剂 100 吨/年[非危险化学品]、除垢剂 100 吨/年[非危险化学品]、香精 100 吨/年[非危险化学品]），产品种类共 5 大类，共有 11 个品种（其中，危险化学品有 4 个品种，其余 7 个为非危险化学品产品），一期工程产品合计年总产量 3800 吨，剩余产能（6200 吨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韶关市皇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10000 吨化工产品项目（一期）的安全设施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，2017 年第 89 号令修改）等有关法律、法律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</p>	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